**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G3-000065-GXYQ**

**采购人：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0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932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6](#_Toc1665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_Toc745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_Toc114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6](#_Toc97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18695)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编号：HCZC2020-G3-000065-GXYQ）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批的政府采购计划，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现就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HCZC2020-G3-000065-GXYQ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2485600.00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要求 | 拟选定中标（成交）单位数量 | 服务期限 |
|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 | 1项 | 在指定范围内开展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总任务为3107批次，其中：自治区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33批次，市、县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2874批次。 | 3家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按以上计划要求完成全部计划任务止。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具有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下载。下载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8点30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止，潜在供应商可以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cjyxxw.com/），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在系统上打印回执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银行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具体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招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20日8时30分整，地点为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5月20日8时30分整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hcjyxxw.com（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业务咨询：

1.采购人名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

联系人及电话：韦佑将；联系电话：0778-208580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367号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2279393

3.管理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 招标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 | | 1项 | 在指定范围内开展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总任务为3107批次，其中：自治区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33批次，市、县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2874批次。具体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  附件1：《2020年区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附件2：《2020年区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品种和项目表（市、县食用农产品）》。  检验项目、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的规定为准，如涉及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项目可提供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和方法学验证材料。  成果要求：提供检验数据报表、质量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按批次提供检验检测报告；（以上成果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服务期限 |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按以上计划要求完成全部计划任务止。 | | |
| 服务地点 | | 河池市范围内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进行检验，合同价款由采购人在检验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收到该批次全部合同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开具给甲方。 | | |
| 报价要求 | | 1、投标报价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包含了检验费、报告书邮寄费等。  2、检测报价按价格优惠率进行报价：  价格优惠率＝〔（检验指导价－投标人实际检验价）/检验指导价〕×100%。  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800元/批次 。  3、预算价作为最高限价，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实际报价为准。  4、对于食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相应检验项目表》，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必须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验资质。  **注：投标价格优惠率比例超过30%（不含）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签字盖章），如果其合理性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报价无效的后果。** | | |
| 服务要求 | |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的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  （二）负责样品的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三）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四）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桂食药办科评〔2015〕6号）及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 | |
| 其他要求 | | （一）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的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相关证件，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 具有稳定的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含），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本次任务抽样程序，应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2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检验结论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任务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任务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4.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本次监督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2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广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广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5.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本次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6.投标人必须通过CA认证，并能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出具合法有效的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能力不计入投标人。 | | |

附件1

2020年区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风险等级** |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加工品 | 大米 | 大米 | 大米 | 较高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 小麦粉 | 小麦粉 |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 较高 | 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
| 挂面 | 挂面 | 普通挂面、手工面 | 一般 | 铅（以Pb计） |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谷物加工品 | 一般 | 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
| 谷物碾磨加工品 |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
| 米粉 | 较高 | 铅（以Pb计） |
|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 较高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 |
| 谷物粉类制成品 | 生湿面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发酵面制品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米粉制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
|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2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花生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玉米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芝麻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菜籽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大豆油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食用植物调和油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
|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 高 |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 煎炸过程用油 | 高 | 酸价、极性组分 |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 | 高 |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
| 3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总酸（以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I-IV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较高 |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V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较高 | 铅（以Pb计）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一般 |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沙门氏菌 |
| 辣椒酱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谷氨酸钠 |
| 4 | 肉制品 | 预制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 |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 高 | 铅（以Pb计）、氯霉素 |
| 腌腊肉制品 | 腌腊肉制品 | 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 |
| 熟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酱卤肉制品 | 高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 熟肉干制品 | 熟肉干制品 | 高 | 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熏烧烤肉制品 | 熏烧烤肉制品 | 高 | 苯并[a]芘、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 高 |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5 | 乳制品 | 乳制品 | 液体乳 | 巴氏杀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灭菌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
| 发酵乳 | 高 |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霉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调制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
| 乳粉 |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 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6 | 饮料 | 饮料 | 包装饮用水 | 饮用天然矿泉水 | 高 | 溴酸盐、硝酸盐（以NO3-计）、亚硝酸盐（以NO2-计）、大肠菌群、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铜绿假单胞菌 |
| 饮用纯净水 | 高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其他饮用水 | 高 | 耗氧量（以O2计）、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
| 果、蔬汁饮料 | 果、蔬汁饮料 | 较高 | 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蛋白饮料 | 蛋白饮料 | 较高 | 蛋白质、三聚氰胺、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 | 一般 | 二氧化碳气容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
| 茶饮料 | 茶饮料 | 较高 |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商业无菌 |
| 固体饮料 | 固体饮料 | 一般 | 蛋白质、赭曲霉毒素A、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饮料 | 其他饮料 | 一般 | 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
| 7 | 方便食品 | 方便食品 | 方便面 |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 较高 |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调味面制品a | 调味面制品a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其他方便食品 |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8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饼干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9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一般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商业无菌 |
| 蔬菜类罐头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霉菌计数、商业无菌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黄曲霉毒素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 10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11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较高 | 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玉米等 | 一般 |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胭脂红 |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一般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镉（以Cd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12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膨化食品 |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薯类食品 | 干制薯类（马铃薯片）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 | 一般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冷冻薯类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薯泥（酱）类 | 一般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
| 薯粉类 | 一般 |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类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3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14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一般 | 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毒死蜱、莠去津 |
| 砖茶 | 一般 | 氟、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丙溴磷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铅（以Pb计） |
| 15 | 酒类 | 蒸馏酒 | 白酒 |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 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发酵酒 | 黄酒 | 黄酒 | 较高 |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啤酒 | 啤酒 | 一般 |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
| 葡萄酒 | 葡萄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
| 果酒 | 果酒 | 较高 |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 |
| 其他酒 | 其他发酵酒 | 其他发酵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配制酒 |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 较高 |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其他蒸馏酒 | 其他蒸馏酒 | 较高 |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16 | 蔬菜制品 | 蔬菜制品 | 酱腌菜 | 酱腌菜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
| 蔬菜干制品 |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食用菌制品 | 干制食用菌 | 一般 | 镉（以Cd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腌渍食用菌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其他蔬菜制品 | 其他蔬菜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1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一般 | 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唑螨酯、肟菌酯、噁唑菌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1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 |
| 1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
| 20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 | 一般 |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
| 21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绵白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赤砂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红糖 | 一般 |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
| 冰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冰片糖 | 一般 |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
| 方糖 | 一般 |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其他糖 | 一般 |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
| 22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较高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N-二甲基亚硝胺 |
| 盐渍藻 | 较高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高 | 镉（以Cd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一般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23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淀粉 | 淀粉 | 一般 |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
| 淀粉制品 | 粉丝粉条 | 较高 |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
| 其他淀粉制品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淀粉糖 | 淀粉糖 | 一般 | 铅（以Pb计） |
| 24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糕点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月饼 | 月饼 | 较高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
| 粽子 | 粽子 | 粽子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
| 25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较高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
| 26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一般 | 10-羟基-2-癸烯酸、总糖、酸度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一般 | 蛋白质、水分、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 27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 | 较高 | 功效/标志性成分、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铅（Pb）、总砷（As）、总汞（Hg）、胶囊壳中的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苯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马来酸罗格列酮、瑞格列奈、盐酸吡格列酮、盐酸二甲双胍、盐酸苯乙双胍、盐酸丁二胍、格列波脲、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地西泮、硝西泮、氯硝西泮、氯氮卓、奥沙西泮、马来酸咪哒唑仑、劳拉西泮、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巴比妥、苯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司可巴比妥、氯美扎酮、佐匹克隆、氯苯那敏、扎来普隆、文拉法辛、青藤碱、罗通定、阿替洛尔、盐酸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
| 28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 婴儿配方食品 |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 高 |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α-亚麻酸、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 |
|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K1、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M1或黄曲霉毒素B1、硝酸盐（以NaNO3计）、亚硝酸盐（以NaNO2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29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发酵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 油炸面制品(自制) | 较高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 高 | 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肉冻、皮冻(自制) | 高 | 铬（以Cr计） |
| 复合调味料(自制) |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 较高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水产及水产制品（餐饮）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 | 高 |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坚果及籽类食品（餐饮） | 花生及其制品（餐饮) | 较高 | 黄曲霉毒素B1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较高 | 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其他餐饮食品 | 较高 | 各市自定项目 |
| 30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利巴韦林 |
| 牛肉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地塞米松 |
| 羊肉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
| 其他畜肉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禽肉 | 鸡肉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金刚烷胺 |
| 鸭肉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其他禽肉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30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副产品 | 猪肝 | 高 |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多西环素、土霉素 |
| 牛肝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羊肝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猪肾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牛肾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
| 羊肾 | 高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其他畜副产品 | 高 |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 禽副产品 | 鸡肝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
| 其他禽副产品 | 高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较高 |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较高 | 镉（以Cd计）、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鲜食用菌 | 鲜食用菌 | 较高 | 镉（以Cd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较高 |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久效磷、毒死蜱、克百威 |
| 芸薹属类蔬菜 | 菜薹 | 较高 | 氧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甲胺磷 |
| 叶菜类蔬菜 | 菠菜 | 较高 | 阿维菌素、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基异柳磷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较高 | 氧乐果、克百威、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较高 | 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较高 |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较高 | 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山药 | 较高 | 铅（以Pb计）、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甲胺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较高 | 铅（以Pb计）、镉（以Cd计）、多菌灵、吡虫啉、丙环唑、啶虫脒、敌百虫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较高 |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辛硫磷、甲基异柳磷 |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较高 |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甲拌磷 |
| 叶菜类蔬菜 | 大白菜 | 较高 | 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克百威、甲拌磷 |
| 叶菜类蔬菜 | 油麦菜 | 较高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茄果类蔬菜 | 番茄 | 较高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溴氰菊酯 |
| 30 | 食用农产品 | 蔬菜 | 豆类蔬菜 | 豇豆 | 较高 |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灭蝇胺、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豆类蔬菜 | 菜豆 | 较高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灭蝇胺、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高 |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地西泮、 |
| 淡水虾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淡水蟹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
| 海水虾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海水蟹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贝类 | 贝类 | 高 |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较高 | 丙环唑、丙溴磷、毒死蜱、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
| 梨 | 较高 | 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 |
| 核果类水果 | 枣 | 较高 |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 桃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
| 油桃 | 较高 |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杏 | 较高 |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
| 李子 | 较高 | 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柚 | 较高 |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溴氰菊酯 |
| 柠檬 | 较高 | 狄氏剂、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辛硫磷 |
| 橙 | 较高 |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草莓 | 较高 |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
| 猕猴桃 | 较高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
| 西番莲（百香果）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敌百虫、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较高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
| 芒果 | 较高 | 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戊唑醇、氧乐果 |
| 火龙果 | 较高 |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 柿子 | 较高 |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 |
| 菠萝 | 较高 |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 |
| 荔枝 | 较高 | 敌敌畏、三唑磷、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龙眼 | 较高 | 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
| 石榴 | 较高 | 克百威、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较高 | 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
| 甜瓜类 | 较高 |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
| 30 | 食用农产品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高 |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
| 其他禽蛋 | 高 | 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
| 豆类 | 豆类 | 豆类 | 一般 |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螺螨酯 |
| 生干籽类 | 一般 |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阿维菌素、嘧菌酯、辛硫磷、克百威、溴氰菊酯 |
| 31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较高 |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一般 |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
| 32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一般 |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I计）、钡（以Ba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
| 33 | 其他食品 | 其他食品 | 其他食品 | 其他食品（柳州螺蛳粉） | 一般 | 霉菌、过氧化值、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B1 |

备注：a.依据调味面制品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安全抽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区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 | **风险等级** | **市本级** | **金城江** | **宜州** | **罗城** | **环江** | **南丹** | **天峨** | **东兰** | **巴马** | **凤山** | **都安** | **大化** | **合计** |
| **（四级）** |
| 1 | 调味品 | 酱油 | 酱油 | 酱油 | 一般 | **0** | **0** | **11** | **0** | **0** | **2** | **0** | **2** | **4** | **0** | **0** | **6** | **25** |
| 食醋 | 食醋 | 食醋 | 一般 |
| 酱类 | 酱类 | 黄豆酱、甜面酱等 | 一般 |
| 调味料酒 | 调味料酒 | 料酒 | 一般 |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类 | 香辛料调味油 | 一般 |
|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 较高 |
|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 较高 |
| 调味料 | 固体复合调味料 | 鸡粉、鸡精调味料 | 一般 |
| 其他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 蛋黄酱、沙拉酱 | 一般 |
|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 一般 |
| 辣椒酱 | 一般 |
|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 一般 |
|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 一般 |
| 液体复合调味料 | 蚝油、虾油、鱼露 | 一般 |
| 其他液体调味料 | 一般 |
| 味精 | 味精 | 味精 | 一般 |
| 2 | 罐头 | 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肉类罐头 | 一般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2** | **0** | **6** |
| 水产动物类罐头 | 一般 |
| 果蔬罐头 | 水果类罐头 | 较高 |
| 蔬菜类罐头 | 较高 |
| 食用菌罐头 | 较高 |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 | 一般 |
| 3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冷冻饮品 |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 较高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 4 | 速冻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速冻面米食品 |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 较高 | **0** | **3** | **2** | **0** | **4** | **0** | **0** | **0** | **0** | **0** | **3** | **0** | **12** |
|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 较高 |
| 速冻其他食品 | 速冻谷物食品 | 玉米等 | 一般 |
| 速冻肉制品 | 速冻调理肉制品 | 一般 |
| 速冻水产制品 | 速冻水产制品 | 一般 |
| 速冻蔬菜制品 | 速冻蔬菜制品 | 一般 |
| 速冻水果制品 | 速冻水果制品 | 一般 |
| 5 | 糖果制品 |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 糖果 | 糖果 | 一般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2** | **0** | **0** | **6** |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一般 |
| 果冻 | 果冻 | 一般 |
| 6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茶叶 | 茶叶 |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 一般 | **0** | **0** | **3** | **0** | **2** | **3** | **2** | **0** | **4** | **6** | **0** | **2** | **22** |
| 砖茶 | 一般 |
|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 含茶制品 |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 一般 |
| 代用茶 | 代用茶 | 一般 |
| 7 | 水果制品 | 水果制品 | 蜜饯 |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 较高 | **0** | **2** | **0** | **0** | **0** | **0** | **3** | **0** | **3** | **0** | **0** | **0** | **8** |
| 水果干制品 |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 一般 |
| 果酱 | 果酱 | 一般 |
| 8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 一般 | **2** | **2** | **0** | **0** | **0** | **0** | **2** | **0** | **6** | **2** | **0** | **0** | **14** |
|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一般 |
| 9 | 蛋制品 | 蛋制品 | 再制蛋 | 再制蛋 | 较高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2** |
| 其他类 | 其他类 | 较高 |
| 10 | 食糖 | 食糖 | 食糖 | 白砂糖 | 一般 | **0** | **2** | **3** | **3** | **0** | **0** | **0** | **0** | **6** | **0** | **3** | **3** | **20** |
| 绵白糖 | 一般 |
| 赤砂糖 | 一般 |
| 红糖 | 一般 |
| 冰糖 | 一般 |
| 冰片糖 | 一般 |
| 方糖 | 一般 |
| 其他糖 | 一般 |
| 11 | 水产制品 | 水产制品 | 干制水产品 | 藻类干制品 | 较高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2** |
|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 较高 |
| 盐渍水产品 | 盐渍鱼 | 较高 |
| 盐渍藻 | 较高 |
| 其他盐渍水产品 | 较高 |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 高 |
| 生食水产品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 高 |
| 其他水产制品 | 其他水产制品 | 一般 |
| 12 | 豆制品 | 豆制品 | 发酵性豆制品 | 腐乳、豆豉、纳豆等 | 较高 | **0** | **2**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0** | **8** |
| 非发酵性豆制品 | 豆干、豆腐、豆皮等 | 较高 |
|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 较高 |
| 其他豆制品 |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 较高 |
| 13 | 蜂产品 | 蜂产品 | 蜂蜜 | 蜂蜜 | 高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 一般 |
| 蜂花粉 | 蜂花粉 | 一般 |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一般 |
|  | 生干籽类 | 一般 |
| 14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较高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2** | **0** | **0** | **4** |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 | 一般 |
| **15**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高** |  |  |  | **2** |  | **2** | **2** | **2** | **2** | **2** | **2** | **2** | **16** |
| 牛肉 | **高** |  |  |  | **1** |  | **2** | **1** | **1** |  | **1** | **1** | **2** | **9** |
| 禽肉 | 鸡肉 | **高** |  |  |  | **2** |  | **2** |  |  | **2** | **2** | **2** |  | **10** |
| 鸭肉 | **高** |  |  |  | **2** |  | **2** | **2** | **2** | **1** | **2** | **2** | **1** | **14**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鲤鱼、草鱼） | **高** |  |  |  |  |  |  | **2** | **2** |  |  | **1** | **2** | **7** |
| 16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食盐 | 一般 |  |  | **2** |  | **2** |  |  |  | **2** |  |  |  | **6** |
| 17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婴幼儿配方食品（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混合工艺） | 婴儿配方食品 |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 高 |  | **3** | **2** | **1** | **2** | **1** | **1** | **2** | **2** | **2** | **1** | **1** | **18** |
|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
| 18 | 食用植物油专项 |  |  |  | 高 | **0** | **2** | **2** | **1** | **2** | **2** | **1** | **2** | **2** | **1** | **1** | **3** | **19** |
| **总计** | | | | |  | **2** | **23** | **29** | **12** | **14** | **18** | **16** | **15** | **36** | **24** | **22** | **22** | **233** |

附件2

2020年区局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品种和项目表 （市、县食用农产品）

| **序列**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一、必检品种**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利巴韦林、氯霉素、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 |
| 牛肉 |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
| 羊肉 |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莱克多巴胺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
| 禽肉 |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 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金刚烷胺、多西环素(强力霉素)、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尼卡巴嗪、五氯酚酸钠 |
| 2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氟虫腈、氧乐果、甲基异柳磷、镉(以Cd计)、辛硫磷 |
| 菠菜 |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克百威 |
| 普通白菜 |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 |
| 油麦菜 | 氟虫腈、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克百威、氧乐果、镉(以Cd计)、甲胺磷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2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 |
| 3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氯霉素 |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鲶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 、鳙鱼、鳜鱼、黄鳝 等）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淡水虾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
| 淡水蟹 |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 鱼等） |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 |
|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恩诺沙星 |
| 3 | 水产品 | 海水产品 |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 镉、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 |
| 4 | 水果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溴氰菊酯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
| 橙 | 丙溴磷、三唑磷、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多菌灵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多菌灵 |
| 5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多西环素 |
| **二、自选品种** | | | | |
| 1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禽肉 | 鸭肉 |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
| 2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葱 |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 |
| 洋葱 |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氧乐果、甲胺磷、毒死蜱、克百威 |
| 菜薹（菜心） | 啶虫脒、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氟虫腈 |
| 叶菜类蔬菜 | 叶用莴苣（生菜） | 氧乐果、毒死蜱、氟虫腈 |
| 莴笋 | 氧乐果、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
| 雍菜（空心菜） |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
| 芥菜 | 氧乐果、阿维菌素、联苯菊酯 |
| 大白菜 | 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氟虫腈 |
| 茄果类蔬菜 | 茄子 |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氟虫腈 |
| 番茄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甜椒 | 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 |
| 苦瓜 | 氧乐果、戊唑醇、百菌清 |
| 冬瓜 | 氧乐果、克百威、百菌清 |
| 豆类蔬菜 | 菜豆 | 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马铃薯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克百威 |
| 山药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氧乐果 |
| 胡萝卜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辛硫磷 |
| 萝卜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氧乐果 |
| 姜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水生类蔬菜 | 莲藕 | 多菌灵、嘧菌酯、氧乐果、克百威 |
| 3 | 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 |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氯霉素 |
| 4 | 水果类 | 仁果类 | 苹果 | 丙溴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三唑醇 |
| 梨 |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核果类水果 | 桃 | 甲胺磷、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克百威、氟虫腈 |
| 油桃 |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 |
| 枣 | 氧乐果、多菌灵、甲胺磷、糖精钠（以糖精计）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芒果 | 氧乐果、多菌灵、嘧菌酯、苯醚甲环唑 |
| 火龙果 | 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
| 荔枝 | 氧乐果、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 |
| 龙眼 | 氧乐果、甲胺磷、克百威、敌敌畏 |
| 菠萝 | 多菌灵、烯酰吗啉、灭多威 |
| 柑橘类水果 | 柚 | 辛硫磷、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
| 金桔 | 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葡萄 |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
| 西番莲（百香果） |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猕猴桃 |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氯吡脲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
| 甜瓜类 |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氧乐果、烯酰吗啉 |
| 5 | 鲜蛋 | 鲜蛋 | 其他禽蛋 |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 |

备注：1.各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以问题为导向的原则选择所需的自选品种抽检；2.对于表中未能覆盖到的品种和项目，各市县可列入本市县抽检任务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区局转移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宜州** | **罗城** | **南丹** | **天峨** | **东兰** | **巴马** | **凤山** | **都安** | **大化** | **合计** |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80 |
| 牛肉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羊肉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45 |
| 畜副产品 | 猪肝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禽肉 |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鸭肉 | 10 | 5 | 10 | 5 | 5 | 5 | 5 | 10 | 5 | 60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80 |
| 蔬菜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80 |
| 葱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叶菜类蔬菜 | 芹菜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菠菜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普通白菜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80 |
| 油麦菜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莴笋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芸薹属类蔬菜 | 结球甘蓝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茄果类蔬菜 | 辣椒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80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15 | 20 | 15 | 20 | 20 | 20 | 20 | 15 | 20 | 165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80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180 |
| 水产品 | 贝类 | 贝类（重点品种：花蛤、花螺等） | 5 | 0 | 5 | 0 | 0 | 0 | 0 | 5 | 0 | 15 |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鲶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鳜鱼、黄鳝 等） | 6 | 6 | 6 | 7 | 7 | 6 | 6 | 6 | 7 | 57 |
|
| 淡水虾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45 |
| 淡水蟹 | 5 | 0 | 5 | 0 | 0 | 0 | 0 | 5 | 0 | 15 |
| 海水产品 | 海水鱼（重点品种：多宝鱼、黄鱼、海鲈 鱼等） | 5 | 0 | 5 | 0 | 0 | 0 | 0 | 5 | 0 | 15 |
| 海水虾（重点品种：虾蛄、基围虾等） | 5 | 0 | 5 | 0 | 0 | 0 | 0 | 5 | 0 | 15 |
| 水产品 | 海水蟹（重点品种：梭子蟹等） | 5 | 0 | 5 | 0 | 0 | 0 | 0 | 5 | 0 | 15 |
| 水果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香蕉 | 10 | 13 | 10 | 8 | 8 | 13 | 13 | 10 | 8 | 93 |
| 核果类水果 | 油桃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90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10 | 9 | 10 | 9 | 9 | 9 | 9 | 10 | 9 | 84 |
| 橙 | 5 | 10 | 5 | 10 | 10 | 10 | 10 | 5 | 10 | 75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草莓 | 5 | 0 | 5 | 0 | 0 | 0 | 0 | 5 | 0 | 15 |
| 合计 | | | | 336 | 313 | 336 | 309 | 309 | 313 | 313 | 336 | 309 | 287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0-G3-000065-GXYQ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银行基本账户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账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账号：20401333455001869  （备注中必须写明本项目名称或编号）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0年5月20日8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  投标人派授权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持有效证件参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保证金缴纳证明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提交签字加盖公章的，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本项目开标结果。 |
| 7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8时30分整；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 8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 5人组成。 |
| 9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2485600.00元）。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
| 16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 17 | 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8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个中标供应商￥10000.00元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违约，取消该中标（成交）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  服务费专用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新兴支行  银行帐号：2110600209201049283 |
| 19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书面要求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等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4、质疑、投诉的书面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5、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0778-227939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信商务文件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1）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保证金交纳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第五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价格部分**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第五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资信商务文件部分**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须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和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7）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8）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9）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按实际月份提供证明）（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信用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复印件：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在该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13）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获得的企业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6）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质量管理、环境认证等）；

（17）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8）广西企业或广西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1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资质证书或材料；

（20）投标文件列明的影响投标人评审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可自拟）：

之一：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之二：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之三：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4、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2）检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检测能力和服务能力证明）**（必须提供）**；

▲（3）检测服务承诺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可作为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材料（可选）：**

（6）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保险、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软件开发、试运行等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或转账**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帐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保证金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不计利息（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投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原件以外的均可提供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投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投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6.唱标；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办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元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四）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五）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应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二)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四)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  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  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5人或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

**1. 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提供符合规定的有效声明函），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2）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价格优惠率为基准价格优惠率，基准价格优惠率报价得分为1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格优惠率）/（1-某投标人评标价格优惠率）×10分

**2、技术分 ……………………………………………………………………8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检测能力  （42分） | 满分5分 | **食品检验业务相关人员的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 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其中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  25（含）～50（不含）人：1分；  50（含）～90（不含）人：3分；  90（含）人以上：5分。 |
| 满分5分 | **（1）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及以上检验人员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其中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  30（含）～40（不含）人：1分；  40（含）～50（不含）：2分；  50（含）以上：3分。  **（2）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2年以上具有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技术人员数量（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 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其中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10（含）～20（不含）人：1分；  20人（含）以上：2分。 |
| 满分3分 | **有承担食品抽检工作的独立抽样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上岗相关证件复印件， 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其中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0人以下：1分；  10（含）～20（不含）人：2分；  20人（含）以上：3分。 |
| 满分3分 | **实验室管理人员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其中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个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 食品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均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1人得1分，满分3分。   （2）食品检测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均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1分。 |
| 满分2分 | **从事食品检验管理相关工作满10年及以上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聘用证书复印件及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其中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拥有国家级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2分；  拥有省部级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1.5分；  拥有行业食品专业委员会委员：1分。 |
| 满分3分 |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验室面积（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复印件）：**  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1000（含）～3000（不含）平方米：1分；  3000（含）～5000（不含）平方米：2分；  5000（含）平方米以上：3分。 |
| 满分7分 | **（1）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情况：**  须具有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有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的可没有原子吸收仪和原子荧光仪）等仪器设备，满分3分，缺项不得分。  **（2）用于食品检验的大型检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500（含）万～800（不含）万：1分；  800（含）万～1200（不含）万：2分；  1200（含）万～2000（不含）万：3分；  2000（含）万以上：4分。  （大型检验仪器设备指单台仪器设备价值在10万元（含）以上者，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大型检验仪器设备一览表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
| 满分8分 | **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  比例为85%以下的：0分；  比例为85%（含）～88%（不含）的：1分；  比例为88%（含）～90%（不含）的：2分；  比例为90%（含）～92%（不含）的：4分；  比例为92%（含）～94%（不含）的：6分；  比例为94%（含）～100%（含）的：8分；  需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附表、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显示最终覆盖能力比例），如涉及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项目需提供非标方法（或地方标准）和方法学验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满分3分 | **满足样品运输条件情况：**  （1）自有冷藏（冷冻）车辆的或签订租用冷藏（冷冻）车协议的，3分；  （2）自有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的（指车上具有车载冰箱或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或签订租用具备冷藏（冷冻）能力车辆协议的：2分；  （3）仅具有保温功能冷藏箱和温度记录设备的：1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型行驶证及冷藏冷冻设备照片或租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满分3分 | **实验室存放备用样品储存间必须具备冷藏（冷冻）能力**：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大于40（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大于50（含）平方米的：3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30（含）～4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40（含）～50（不含）平方米的：2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20（含）～3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30（含）～40（不含）平方米的：1分；  储存冰箱/冰柜容积总和低于20（不含）立方米或冷冻（冷藏）库面积少于30（不含）平方米的，不得分；  （储存间应为投标人所有，地址应与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的地址相符，冰箱/冰柜提供购置发票、容积证明及照片；冷库需提供平面图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人服务能力（38分） | 满分12分 | **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  承担本次的抽检工作方案，应包括组织实施的方式（包括抽检监测时间安排、整体工作进度、抽样人员安排、异议处理的程序、异议联络人员名单等）、抽样方案（包括采样点分布、生产企业覆盖率、保存运输方法）、检测方案（包括检验项目、检验依据、检测方法等）、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统计分析报告纲要、工作纪律、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一档（2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工作方案；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准确理解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把握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工作方案；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把握本项目服务的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全面、明确、科学合理，有实施计划、组织方案等方面的详细描述、可操作性强，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 |
| 满分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从售后服务方案的计划、内容、范围等进行评审。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得1分；  二档（5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表述合理、清晰、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得5分；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更加明确合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有更加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同比操作性强更强、更优化、切实可行的，得10分。 |
| 满分2分 | **本地化服务及临时性和应急性服务能力：**  投标人在广西区内设有实验室，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且有能力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临时性和应急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以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提供实验室场所面积相关证明，原件备查）的得2分。 |
| 满分4分 | **实验室综合能力情况：**  （1）具有省级实验室（CMA）资质或者省级食品相关重点实验室资质的：2分。  （2）具有国家级实验室（CMA）资质或者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资质或由国家市场管总局认定的具有行政许可、备案检验和复检机构之一资质的：2分。  （注：所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满分5分 | **检验机构考核情况（满分5分）：**  2018年～2019年度政府监督部门通报的盲样考核情况：没有获得满意结果的不得分；每获得1项满意结果的得1分，最高得5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满分5分 | **（1）近两年（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项目涵盖情况：**  项目属于重金属 、微生物/毒素 、农兽药、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物（或非食用物质）等5个领域，每参加1个领域且结果是满意的，得0.4分，满分2分，其他领域不得分。  **（2）近两年（2018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参与国内外相关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项目应属于上述5个领域，其他领域不得分）**：  获得不少于35项次（含）满意结果的：1分；  获得不少于4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2分；  获得不少于50项次（含）满意结果的：3分；  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商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1 | 业绩分  （6分） | 满分6分 | （1）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省级（含）以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检验案例，需提供合同和检验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2分。  （2）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地市级（含）以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检验案例，需提供合同和检验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2分。  （3）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市级（含）以上食品应急或专项评价性抽检类任务的，需提供合同和检验报告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2 | 信誉分  （4分） | 满分4分 | （1）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IEC17025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获得其中之一证书的得2分。 |

总得分＝1＋2＋3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3名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2）如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排名先后依次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谈判现场规定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近3个月以来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以及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保证明；②2017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③提供2019年以来至少2项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采购》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二0二0年 月 日**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检测服务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或优惠率） | 合价（元或优惠率） |
| 1 |  |  |  |  |
| 合同金额（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 |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1. 服务时间： 。
2. 服务地点： 。

4、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按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详见各分标。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应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2）保证金证明………………………………………………………………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见第五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价格优惠率： %  投标人实际检验价: 元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

1. 报价方式：抽检监测报价为价格优惠率。价格优惠率＝〔（检验指导价－投标人实际检验价）/检验指导价〕×100%。

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800元/批次。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注：投标价格优惠率比例超过30%（不含）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签字盖章），格式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单存款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编号**，汇款人、出票人、解款部门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单存款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若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信商务部分或价格部分或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目录：**

目 录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自编目录）**

**一、资信商务部分**

**投标声明书 （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投标过程中，如发生财政部第1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七十五条，我方愿意完全接受该管理办法的相关处罚，并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7、我方承诺，在本次项目投标过程中，按桂财采【2007】65号文《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当事人行为规则的通知》 “第三章 供应商行为规则”规定的行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有违反此规则的，我方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处罚。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并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书面声明及信用查询结果复印件**

**信用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如未如实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栏目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在该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投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⑴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进行承诺或说明，并在“是否响应”栏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在“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栏仅简单注明“符合”、“满足”的，未逐条对应进行承诺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或需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监督抽检项目** | **风险监测**  **项目** | **监督抽检批次** | **风险监**  **测批次** |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涂黑或打勾：■，☑)**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验收报告（如有）、用户评价意见（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1、投 标 函（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价格优惠率： %  投标人实际检验价: 元 |  |
| 服务期限： | | | | |

注:

1. 报价方式：抽检监测报价为价格优惠率。价格优惠率＝〔（检验指导价－投标人实际检验价）/检验指导价〕×100%。

检验指导价=市场价。市场价：800元/批次。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注：投标价格优惠率比例超过30%（不含）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说明（签字盖章），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备注：若中标**，**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根据自

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中标**，**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投标人根据自

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三、技术文件**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 偏离说明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如果投标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招标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检测能力和服务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格式）**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0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中指定的采购范围内的食品细类检验项目中的**比例为 %。**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 序 号 | 检验项目 | 检测方法 | 是否具备检验资质 |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页码、序号 |
| --- | --- | --- | --- | --- |
| 1 | 10-羟基-2-癸烯酸 |  | 是□ 否□ |  |
| 2 | 2,4-滴和2,4-滴钠盐 |  | 是□ 否□ |  |
| 3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4 | 6-苄基腺嘌呤(6-BA) |  | 是□ 否□ |  |
| 5 | N-二甲基亚硝胺 |  | 是□ 否□ |  |
| 6 | α-亚麻酸 |  | 是□ 否□ |  |
| 7 | β型溶血性链球菌 |  | 是□ 否□ |  |
| 8 | 阿力甜 |  | 是□ 否□ |  |
| 9 | 阿斯巴甜 |  | 是□ 否□ |  |
| 10 | 阿维菌素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1 | 安赛蜜 |  | 是□ 否□ |  |
| 12 | 氨基酸态氮 |  | 是□ 否□ |  |
| 13 |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4 | 阪崎肠杆菌 |  | 是□ 否□ |  |
| 15 | 钡(以Ba计) |  | 是□ 否□ |  |
| 16 | 苯并[a]芘 |  | 是□ 否□ |  |
| 17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  | 是□ 否□ |  |
| 18 | 苯醚甲环唑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9 | 吡虫啉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0 | 吡唑醚菌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1 | 丙二醇 |  | 是□ 否□ |  |
| 22 | 丙环唑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3 |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 是□ 否□ |  |
| 24 | 丙溴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5 | 不溶于水杂质 |  | 是□ 否□ |  |
| 26 | 茶多酚 |  | 是□ 否□ |  |
| 27 | 产气荚膜梭菌 |  | 是□ 否□ |  |
| 28 | 呈味核苷酸二钠 |  | 是□ 否□ |  |
| 29 | 哒螨灵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30 | 大肠埃希氏菌 |  | 是□ 否□ |  |
| 31 | 大肠菌群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32 |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  | 是□ 否□ |  |
| 33 | 胆碱 |  | 是□ 否□ |  |
| 34 | 蛋白质 |  | 是□ 否□ |  |
| 35 | 低聚果糖 |  | 是□ 否□ |  |
| 36 | 狄氏剂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37 | 敌百虫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38 | 敌敌畏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39 | 地美硝唑 |  | 是□ 否□ |  |
| 40 | 地塞米松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41 | 地西泮 |  | 是□ 否□ |  |
| 42 | 蒂巴因 |  | 是□ 否□ |  |
| 43 | 碘 |  | 是□ 否□ |  |
| 44 | 碘(以I计) |  | 是□ 否□ |  |
| 45 | 啶虫脒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46 | 毒死蜱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47 | 多聚果糖 |  | 是□ 否□ |  |
| 48 | 多菌灵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49 | 多西环素 |  | 是□ 否□ |  |
| 50 | 噁唑菌酮 |  | 是□ 否□ |  |
| 51 | 恩诺沙星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52 | 二嗪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53 | 二十二碳六烯酸 |  | 是□ 否□ |  |
| 54 |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  | 是□ 否□ |  |
| 55 |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 是□ 否□ |  |
| 56 | 二十碳四烯酸 |  | 是□ 否□ |  |
| 57 |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  | 是□ 否□ |  |
| 58 | 二氧化硫残留量 |  | 是□ 否□ |  |
| 59 | 二氧化碳气容量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60 |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 是□ 否□ |  |
| 61 | 泛酸 |  | 是□ 否□ |  |
| 62 |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是□ 否□ |  |
| 63 | 粪链球菌 |  | 是□ 否□ |  |
| 64 | 呋喃西林代谢物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65 | 氟 |  | 是□ 否□ |  |
| 66 | 氟苯尼考 |  | 是□ 否□ |  |
| 67 | 氟虫腈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68 | 氟硅唑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69 | 腐霉利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70 | 钙 |  | 是□ 否□ |  |
| 71 | 钙磷比值 |  | 是□ 否□ |  |
| 72 | 镉(以Cd计) |  | 是□ 否□ |  |
| 73 | 铬(以Cr计) |  | 是□ 否□ |  |
| 74 | 谷氨酸钠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75 | 过氧化值 |  | 是□ 否□ |  |
| 76 |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  | 是□ 否□ |  |
| 77 | 还原糖分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78 | 耗氧量(以O₂计) |  | 是□ 否□ |  |
| 79 | 核苷酸 |  | 是□ 否□ |  |
| 80 | 黄曲霉毒素B1 |  | 是□ 否□ |  |
| 81 | 黄曲霉毒素B₁ |  | 是□ 否□ |  |
| 82 | 黄曲霉毒素M₁ |  | 是□ 否□ |  |
| 83 | 磺胺类(总量)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84 | 灰分 |  | 是□ 否□ |  |
| 85 | 挥发性盐基氮 |  | 是□ 否□ |  |
| 86 | 肌醇 |  | 是□ 否□ |  |
| 87 | 极性组分 |  | 是□ 否□ |  |
| 88 | 甲胺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89 | 甲拌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90 | 甲醇 |  | 是□ 否□ |  |
| 91 | 甲基异柳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92 | 甲氰菊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93 | 甲醛 |  | 是□ 否□ |  |
| 94 |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95 | 甲硝唑 |  | 是□ 否□ |  |
| 96 | 钾 |  | 是□ 否□ |  |
| 97 | 酵母 |  | 是□ 否□ |  |
| 98 |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  | 是□ 否□ |  |
| 99 | 金刚烷胺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0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是□ 否□ |  |
| 101 | 腈苯唑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02 | 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 |  | 是□ 否□ |  |
| 103 | 久效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04 | 酒精度 |  | 是□ 否□ |  |
| 105 | 菌落总数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06 | 咖啡因 |  | 是□ 否□ |  |
| 107 | 抗蚜威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08 | 可待因 |  | 是□ 否□ |  |
| 109 | 克百威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10 | 克伦特罗 |  | 是□ 否□ |  |
| 111 |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  | 是□ 否□ |  |
| 112 | 孔雀石绿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13 | 莱克多巴胺 |  | 是□ 否□ |  |
| 114 | 利巴韦林 |  | 是□ 否□ |  |
| 115 | 联苯菊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16 | 亮蓝 |  | 是□ 否□ |  |
| 117 | 磷 |  | 是□ 否□ |  |
| 118 | 硫环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19 | 硫线磷 |  | 是□ 否□ |  |
| 120 | 罗丹明B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21 | 螺螨酯 |  | 是□ 否□ |  |
| 122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是□ 否□ |  |
| 123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 是□ 否□ |  |
| 124 | 氯 |  | 是□ 否□ |  |
| 125 | 氯吡脲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26 |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27 | 氯化钾(以干基计) |  | 是□ 否□ |  |
| 128 | 氯化钠(以干基计) |  | 是□ 否□ |  |
| 129 | 氯霉素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30 |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31 | 吗啡 |  | 是□ 否□ |  |
| 132 | 螨 |  | 是□ 否□ |  |
| 133 | 霉菌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34 | 霉菌和酵母 |  | 是□ 否□ |  |
| 135 | 霉菌计数 |  | 是□ 否□ |  |
| 136 | 镁 |  | 是□ 否□ |  |
| 137 | 锰 |  | 是□ 否□ |  |
| 138 | 嘧菌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39 | 灭多威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40 | 灭蝇胺 |  | 是□ 否□ |  |
| 141 | 那可丁 |  | 是□ 否□ |  |
| 142 | 钠 |  | 是□ 否□ |  |
| 143 |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  | 是□ 否□ |  |
| 144 | 柠檬黄 |  | 是□ 否□ |  |
| 145 | 牛磺酸 |  | 是□ 否□ |  |
| 146 | 诺氟沙星 |  | 是□ 否□ |  |
| 147 | 培氟沙星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48 | 铅(Pb) |  | 是□ 否□ |  |
| 149 | 铅(以Pb计) |  | 是□ 否□ |  |
| 150 | 氰化物(以HCN计) |  | 是□ 否□ |  |
| 151 |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52 | 日落黄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53 | 溶剂残留量 |  | 是□ 否□ |  |
| 154 |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  | 是□ 否□ |  |
| 155 | 噻虫嗪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56 | 三聚氰胺 |  | 是□ 否□ |  |
| 157 | 三氯甲烷 |  | 是□ 否□ |  |
| 158 | 三氯杀螨醇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59 | 三氯蔗糖 |  | 是□ 否□ |  |
| 160 | 三唑醇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61 | 三唑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62 | 色值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63 | 杀扑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64 | 沙丁胺醇 |  | 是□ 否□ |  |
| 165 | 沙门氏菌 |  | 是□ 否□ |  |
| 166 |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  | 是□ 否□ |  |
| 167 | 商业无菌 |  | 是□ 否□ |  |
| 168 | 砷(以As计) |  | 是□ 否□ |  |
| 169 | 砷(以As计)含量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70 | 生物素 |  | 是□ 否□ |  |
| 171 | 水胺硫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72 | 水分 |  | 是□ 否□ |  |
| 173 | 苏丹红Ⅰ |  | 是□ 否□ |  |
| 174 | 苏丹红Ⅱ |  | 是□ 否□ |  |
| 175 | 苏丹红Ⅲ |  | 是□ 否□ |  |
| 176 | 苏丹红Ⅳ |  | 是□ 否□ |  |
| 177 | 酸度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78 | 酸价(KOH)/酸值(KOH) |  | 是□ 否□ |  |
| 179 | 碳水化合物 |  | 是□ 否□ |  |
| 180 | 糖精钠(以糖精计) |  | 是□ 否□ |  |
| 181 | 绦虫裂头蚴 |  | 是□ 否□ |  |
| 182 |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  | 是□ 否□ |  |
| 183 | 涕灭威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184 |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  | 是□ 否□ |  |
| 185 | 铁 |  | 是□ 否□ |  |
| 186 | 铜 |  | 是□ 否□ |  |
| 187 | 铜绿假单胞菌 |  | 是□ 否□ |  |
| 188 | 土霉素 |  | 是□ 否□ |  |
| 189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是□ 否□ |  |
| 190 |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  | 是□ 否□ |  |
| 191 | 维生素A |  | 是□ 否□ |  |
| 192 | 维生素B₁ |  | 是□ 否□ |  |
| 193 | 维生素B₁₂ |  | 是□ 否□ |  |
| 194 | 维生素B₂ |  | 是□ 否□ |  |
| 195 | 维生素B₆ |  | 是□ 否□ |  |
| 196 | 维生素C |  | 是□ 否□ |  |
| 197 | 维生素D |  | 是□ 否□ |  |
| 198 | 维生素E |  | 是□ 否□ |  |
| 199 | 维生素K₁ |  | 是□ 否□ |  |
| 200 | 肟菌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01 | 无机砷 |  | 是□ 否□ |  |
| 202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  | 是□ 否□ |  |
| 203 | 戊唑醇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04 | 吸虫囊蚴 |  | 是□ 否□ |  |
| 205 | 硒 |  | 是□ 否□ |  |
| 206 | 烯酰吗啉 |  | 是□ 否□ |  |
| 207 | 苋菜红 |  | 是□ 否□ |  |
| 208 | 线虫幼虫 |  | 是□ 否□ |  |
| 209 | 香兰素 |  | 是□ 否□ |  |
| 210 | 硝酸盐(以NaNO₃计) |  | 是□ 否□ |  |
| 211 | 硝酸盐(以NO₃⁻计) |  | 是□ 否□ |  |
| 212 | 辛硫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13 | 锌 |  | 是□ 否□ |  |
| 214 | 溴氰菊酯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15 | 溴酸盐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16 | 亚硫酸盐(以SO₂计) |  | 是□ 否□ |  |
| 217 |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Fe(CN)6]4-计） |  | 是□ 否□ |  |
| 218 | 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 |  | 是□ 否□ |  |
| 219 | 亚硝酸盐(以NO₂⁻计) |  | 是□ 否□ |  |
| 220 |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  | 是□ 否□ |  |
| 221 | 亚油酸 |  | 是□ 否□ |  |
| 222 | 亚油酸与α-亚麻酸比值 |  | 是□ 否□ |  |
| 223 | 胭脂红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24 | 烟酸(烟酰胺) |  | 是□ 否□ |  |
| 225 | 氧氟沙星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26 | 氧乐果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27 | 叶黄素 |  | 是□ 否□ |  |
| 228 | 叶酸 |  | 是□ 否□ |  |
| 229 |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30 | 乙基麦芽酚 |  | 是□ 否□ |  |
| 231 | 乙基香兰素 |  | 是□ 否□ |  |
| 232 | 乙酰甲胺磷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33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  | 是□ 否□ |  |
| 234 | 罂粟碱 |  | 是□ 否□ |  |
| 235 | 游离性余氯 |  | 是□ 否□ |  |
| 236 | 莠去津 |  | 是□ 否□ |  |
| 237 | 余氯(游离氯) |  | 是□ 否□ |  |
| 238 | 玉米赤霉烯酮 |  | 是□ 否□ |  |
| 239 | 杂质度 |  | 是□ 否□ |  |
| 240 | 展青霉素 |  | 是□ 否□ |  |
| 241 |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  | 是□ 否□ |  |
| 242 | 赭曲霉毒素A |  | 是□ 否□ |  |
| 243 | 蔗糖分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44 | 脂肪 |  | 是□ 否□ |  |
| 245 | 志贺氏菌 |  | 是□ 否□ |  |
| 246 |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  | 是□ 否□ |  |
| 247 |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  | 是□ 否□ |  |
| 248 | 总汞(以Hg计) |  | 是□ 否□ |  |
| 249 | 总砷(以As计) |  | 是□ 否□ |  |
| 250 | 总酸(以乙酸计) |  | 是□ 否□ |  |
| 251 | 总糖(以葡萄糖计) |  | 是□ 否□ |  |
| 252 | 总糖分 |  | 是□ 否□ |  |
|  | 是□ 否□ |  |
| 253 | 组胺 |  | 是□ 否□ |  |
| 254 | 左旋肉碱 |  | 是□ 否□ |  |
| 255 | 唑螨酯 |  | 是□ 否□ |  |
| 256 | 尼卡巴嗪 |  | 是□ 否□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